

2026年  
韶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韶关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五)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

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登记管理及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民政局内设科室有七个,包括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一)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市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研究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

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市性地名图。指导全市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协助做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相关工作。

(二)儿童福利科。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三)社会组织管理科。拟订全市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政策规定、登记管理及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承担全市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社会组织的成(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前业务指导工作。指导全市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按照市委“两新”工委确定的职责分工,承担有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承担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拟订并协调落实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指导全市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五)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拟订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管理监督本级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

(六)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等工作。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市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指导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工作。

(七)机关党委(人事科)。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救助管理站、韶关市社会福利院、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韶关市殡仪馆、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均已在政府门户网部门信息公开专栏分别公开。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60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4,313.43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8.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5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2,064.65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918.20	本年支出合计	24,923.93
上年结转结余	1,005.74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4,923.93	支出总计	24,923.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4,923.93	17,750.47	1,854.30	0.00	0.00	0.00	4,313.43	0.00	0.00	0.00	0.00	1,005.74
韶关市民政局	14,622.36	13,628.86	99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1,170.82	1,124.54	4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629.70	1,703.18	226.52	0.00	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殡仪馆	4,899.93	491.11	0.00	0.00	0.00	0.00	3,453.08	0.00	0.00	0.00	0.00	955.74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793.87	103.53	479.99	0.00	0.00	0.00	160.35	0.00	0.00	0.00	0.00	50.00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807.25	699.25	1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923.93	5,248.21	19,675.7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6	74.46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6	74.46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6	74.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8.72	4,790.86	17,587.86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84.73	767.70	3,017.0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92.10	767.70	24.4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23.63	0.00	2,923.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17	1,025.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6	174.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87	405.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96	285.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3.02	143.0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051.41	2,997.98	5,053.4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45.59	462.93	582.66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93.68	1,140.81	3,552.87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82.14	1,394.24	887.9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377.40	0.00	5,377.4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97.40	0.00	5,197.4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700.00	0.00	3,70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0.00	0.00	3,30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95.00	0.00	395.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5.00	0.00	295.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56	155.34	23.2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3.22	0.00	23.22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22	0.00	23.2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34	155.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8	103.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7.55	227.5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64.65	0.00	2,064.65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90.34	0.00	690.34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90.34	0.00	690.3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74.30	0.00	1,374.3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6.30	0.00	1,256.3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50.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54.3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5.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1.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54.30
本年收入合计	19,604.77	本年支出合计	19,604.7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604.77	支出总计	19,604.77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750.47	4,189.86	13,560.6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6	74.46	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6	74.46	0.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46	74.46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15.55	3,778.16	13,537.39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784.73	767.70	3,017.03
[2080201]行政运行	792.10	767.70	24.4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27.00	0.00	27.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2.00	0.00	42.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23.63	0.00	2,923.6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56	898.5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76	174.7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31.75	331.7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69	252.6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39	126.39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	12.97	0.00
[20810]社会福利	3,114.86	2,111.90	1,002.96
[2081001]儿童福利	1,045.59	462.93	582.66
[2081002]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2081004]殡葬	457.13	254.73	202.4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82.14	1,394.24	187.90
[20811]残疾人事业	5,377.40	0.00	5,377.4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197.40	0.00	5,197.4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0.00	0.00	18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3,700.00	0.00	3,700.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0.00	0.00	40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00.00	0.00	3,300.00
[20820]临时救助	395.00	0.00	395.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5.00	0.00	295.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5.00	0.00	45.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5.00	0.00	4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1.10	137.88	23.22
[21004]公共卫生	23.22	0.00	23.22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22	0.00	23.22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8	137.8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5.72	85.7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9.35	199.3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9.35	199.3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9.35	199.35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189.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2,848.53
[30101]基本工资	561.46
[30102]津贴补贴	433.42
[30103]奖金	157.99
[30107]绩效工资	879.4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3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4.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9
[30113]住房公积金	225.6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65
[30201]办公费	17.55
[30202]印刷费	1.00
[30204]手续费	0.26
[30205]水费	4.90
[30206]电费	22.00
[30207]邮电费	7.2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00
[30211]差旅费	8.60
[30213]维修（护）费	9.5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3.6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473.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7.44
[30228] 工会经费	23.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11
[30302] 退休费	505.21
[30304] 抚恤金	6.00
[30309] 奖励金	1.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310] 资本性支出	14.5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60.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91.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44.78
[30201]办公费	7.29
[30202]印刷费	9.00
[30206]电费	7.20
[30207]邮电费	6.98
[30209]物业管理费	22.42
[30211]差旅费	36.50
[30213]维修（护）费	97.72
[30215]会议费	1.60
[30216]培训费	34.10
[30217]公务接待费	2.70
[30226]劳务费	147.60
[30227]委托业务费	420.1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1.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3.00
[30306]救济费	307.00
[30307]医疗费补助	84.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00
[310]资本性支出	371.68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6.56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75.40
[31006]大型修缮	251.7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8.71	182.21	16.50	0.00
“三公”经费	49.70	48.70	1.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1.00	41.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0	16.00	7.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70	7.70	1.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4.30	0.00	1,854.30
229	其他支出	1,854.30	0.00	1,854.3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479.99	0.00	479.9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79.99	0.00	479.9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74.30	0.00	1,374.3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6.30	0.00	1,256.3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00	0.00	118.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5,248.21	4,189.86	4,189.86	0.00	0.00	1,058.35
韶关市民政局	1,149.43	1,149.43	1,149.4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87.81	787.81	787.8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25	183.25	183.25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36	175.36	175.3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762.32	762.32	762.3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73.79	573.79	573.7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6	40.16	40.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81	136.81	136.8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1.56	11.56	11.56	0.00	0.00	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180.42	1,180.42	1,180.4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5.53	605.53	605.5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7	454.77	454.77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2	120.12	120.12	0.00	0.00	0.00
韶关市殡仪馆	1,479.07	420.71	420.71	0.00	0.00	1,058.35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80.15	346.16	346.16	0.00	0.00	733.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2	0.36	0.36	0.00	0.00	324.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19	74.19	74.19	0.00	0.00	0.00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03.53	103.53	103.5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9.64	99.64	99.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	3.52	3.52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573.45	573.45	573.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35.60	435.60	435.6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74	134.74	134.7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75.73	15,414.91	13,560.61	1,854.30	0.00	0.00	4,260.82	
韶关市民政局	13,472.93	13,472.93	12,479.43	993.50	0.00	0.00	0.00	
市级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经费	288.00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支持长者饭堂建设运营,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
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全市老龄工作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社会组织管理专项资金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顺应社会组织发展改革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市级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协助精神障碍患者树立信心、带动更多患者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省民政厅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决策部署,通过政府搭台、社会参与的方式,努力把慈善超市发展为困难群众的救助平台和爱心人士捐赠平台。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1.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有关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2.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提供保障。3. 通过各县(市、区)交叉检查方式，开展入户核查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满足救助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发展需要。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通过督导检查方式规范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确保社会救助政策执行满足服务对象的救助需求和发展需要，不断提升和规范我市社会救助水平。
招善引爱专项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1. 让各行各业公益慈善资源在韶关无障碍落地，着力将韶关打造成为“慈善高地”“善美之城”，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 提升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激发捐赠人参与慈善的热情，以期实现慈善捐赠常态化、多元化、全民化。3. 提高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慈善活动，推动形成“人心善、风物美”的社会新风尚。
省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行政村及界线界桩委托管护人，逐级签约委托管理。实行界线签约委托管理有利于建立健全界线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界线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区划地名管理项目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1.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建立界线签约委托管理制度的通知》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办法》要求,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行政村及界线界桩委托管护人,逐级签约委托管理。实行界线签约委托管理有利于建立健全界线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界线日常管理,巩固勘界成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2. 2026年,继续开展对我市道路地名标志牌的更换维护,并对道路地名标志牌进一步规范合理地设置,进一步推进地名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以适应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督导乐昌市民政局完成“地邮协助”相关工作任务。
2026年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208.50	208.50	10.00	198.50	0.00	0.00	0.00	提高全市养老服务设施质量和管理水平。
市级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运营经费	297.00	297.00	0.00	297.00	0.00	0.00	0.00	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2026年市级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2,773.63	2,773.63	2,773.63	0.00	0.00	0.00	0.00	有效落实“双百工程”,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
2026年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0.00	0.00	0.00	按规定比例配套市级低保金,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保障范围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时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改善贫苦和困难群体的生存状况、缩小贫富差距,缓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凝聚力,促进社会和谐。
社会事务发展项目经费	22.50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全市生态安葬比率和推动绿色殡葬发展,提高全市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殡葬绿色发展,最终加快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5,197.40	5,197.40	5,197.40	0.00	0.00	0.00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协助精神障碍患者树立信心、带动更多患者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机关运行管理项目	52.40	52.40	52.4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物业管理、档案整理和数字化服务管理以及零星修缮等工作，做好相关机关运行保障服务。
儿童福利工作检查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升全市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春节慰问活动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春节慰问活动，让更多人注意到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形成关爱孤、寡、残、幼等弱势群体的良好氛围，共建和谐社会。
2026年韶关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132.00	132.00	132.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施城乡居民7项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涵盖殡葬基本服务全过程，实现了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惠民殡葬”政策。二是营造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对殡葬改革的支持度，为推动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2026年省级财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补助预算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湘粤线勘定成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解决边界地区矛盾纠纷，维护边界地区稳定。强化依法管界意识，维护行政区域界线的法定性、严肃性、稳定性。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9.00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2.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026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韶关	155.00	155.00	0.00	155.00	0.00	0.00	0.00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408.50	408.50	362.22	46.28	0.00	0.00	0.00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资金	195.00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团结,体现政府“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人文关怀宗旨,采取各种措施实施救治,有效地保障流浪人群的合法权益,给他们提供生活帮助、医疗救助和生活关怀。帮助流浪乞讨人员重返社会和家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专业社工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有需要的流浪乞讨、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多元化社工服务,促进救助服务有效供给,提升救助管理专业化水平,更好保障困难群体基本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疫情防控隔离房修缮项目	23.22	23.22	23.22	0.00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为求助对象和入封控区前的工作人员创造一个安全、合适的隔离居住环境,确保本机构不发生疫情,确保求助对象不因疫情而挨饿受困,切实履行政府兜底保障职责。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救助管理机构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更好地履行政府“兜底保障”的职责。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庇护场所及救助区修缮改造	20.65	20.65	0.00	20.65	0.00	0.00	0.00	本项目资金设立提高进庇护场所居住环境,保障救助任务开展有着重要意义,是保障庇护人员基本权益,保障救助工作运转,履行民生兜底保障职责的重要举措。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配电增容主线路改造	25.63	25.63	0.00	25.63	0.00	0.00	0.00	本项目资金设立对促进救助机构日常办公、受助人员居住环境保障任务有着重要意义,是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履行民生兜底保障职责的重要举措。
韶关市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建设韶关市市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依托“粤众扶”综合救助信息系统,到2025年底,完成市、县、镇、村四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的试点建设任务。通过试点工作,不断完善服务平台的定位功能、建设标准、服务规范和保障措施等,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可视可感的救助服务,通过试点先行、辐射带动、示范引领,有序推进我市四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社会救助在政策、对象、工作、要素、组织等五个方面“全覆盖”。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预算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工作,提高消防安全,消除隐患,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1,449.28	749.28	522.76	226.52	0.00	0.00	70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基本生活费）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福利院困难群众集中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用（包含伙食费、水果牛奶食品费、服装被褥费、日常生活卫生用品、教育费、外出交通费、基本医疗体检费和康复治疗费等），提升孤残儿童服务的护理质量和养育水平，让服务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韶关市集中供养孤残儿童护理补贴	22.40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护理、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帮助员工排解压力，疏导情绪，同时，在专业活动中帮助老人、儿童身、心、社等健康发展，提供精神慰藉及人文关怀，丰富院内服务对象的精神和文化生活，提升他们对生活的信心和满足感，使他们感到充实而快乐，营造一个温馨和谐的院舍氛围。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基础设施设备购置、修缮、维护资金项目	65.18	65.18	65.18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孤残儿童、特困供养老人的兜底保障工作，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改善院内老人的生活环境，满足院内老人生活、照护等方面的需求，全面提升养老保障水平，营造良好的颐养环境。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生产检测及消防维护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韶关市社会福利院的消防设施建设，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服务对象对本单位的满意度以及入住安全感，保障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日常运作保障资金项目	62.32	62.32	62.32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服务对象生活用电的正常使用，做好基础设施需求保障，创建良好的办公条件，让日常办公、通讯得以正常进行，保证良好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三无人员护理补贴）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真正让困难群众老有所养，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特困人员的关爱，温了民心，提高了政府的公信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借助和利用保险资源有效化解我院与住养老人及其家属因各类事故发生所产生的纠纷，从而降低运营风险，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儿童福利大楼整体提升	311.66	311.66	113.66	198.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工程款项,保障儿童大楼全面投入使用,确保各项功能正常运转;通过购置专业设施设备,完善多功能室、蒙台梭利教室、情景模拟训练室等功能室配置。项目整体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儿童康复、教育和生活等方面专业服务能力,支持“养治教康社”一体化服务持续深化,全面增强对集中养育儿童的综合保障水平。
2026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	5.52	5.52	0.00	5.52	0.00	0.00	0.00	为全省孤儿看病就医、体检、康复治疗提供资金保障,使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同时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
2026年省财政集中供养孤儿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80.20	80.20	80.2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集中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疾病看护、住院陪护等服务能力水平。
经营费用项目项目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0	保障市福利院日常运营支出,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韶关市殡仪馆	3,420.87	70.40	70.40	0.00	0.00	0.00	3,350.47	
备用电源项目	70.40	70.40	70.4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保护我馆用电设备,在突发停电或者出现其他故障问题时能提供应急电力供应,维持单位用电设备的正常工作,保障殡葬业务秩序。
2025年消防改造项目(结转项目)	41.30	0.00	0.00	0.00	0.00	0.00	41.30	根据有关消防规定要求,对市殡仪馆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标志系统、建筑灭火器等进行全面整改提升。
2025年业务档案服务(结转项目)	100.5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50	依照《殡葬服务单位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09年至25年业务档案分类、整理工作,并将整理好的档案开展数字化加工。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将数字化成果挂接入档案管理系统,满足查询、利用的要求。
2025年雨污分流改造及生产废水处理项目(结转项目)	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00	将工作污水由工作区引至污水处理设备,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到市政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和污水目治理,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补缴以前年度税费项目	47.58	0.00	0.00	0.00	0.00	0.00	47.58	按照财务股的工作职能要求,做好本单位的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开展,顺利完成2026年度的财务任务。
单位信息化项目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仪馆等级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8〕124号)》要求,市殡仪馆业务流程需进行电子化建设。市殡仪馆运用寄存系统和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处理日常工作,须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党建经费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开展好党建工作,党日活动、党支部共建、党员慰问,加强党的建设。用党建工作带动够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到单位殡葬事业中去。通过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单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非编人员工资福利项目	1,209.87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87	长期聘用的非编人员是单位目前除在编人员外最稳定、质量最高的用工方式,能够满足2026年单位殡仪业务工作任务日益增长的基本需要,顺利完成2026年制定的工作目标,为韶关市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殡葬服务。
骨灰存取及祭拜业务费用	6.49	0.00	0.00	0.00	0.00	0.00	6.49	为完成2026年度本部门工作职责和骨灰寄存工作任务,拟计划完成新骨灰寄存业务3000个和日常骨灰存放业务,以及清明期间接待约10万人次广大群众祭祀的工作任务。
后勤保障经费	3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7.00	用于物业管理服务、日常办公、饭堂、燃料、职工体检、制作工服、广告费、印刷服务、办公家具以及单位水电、通信等后勤保障服务。
机房改造项目	109.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80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需要对机房进行改造建设,包括机房改造、网络安全设备防护等。
开展殡仪服务业务费	1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121.75	韶关市殡仪馆为市民政局下属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负责市辖三区遗体接运、防腐、整容、化妆、火化工作,为丧属提供遗体追悼服务。每年火化遗体数量6000余人,为保障单位业务正常运转,需要资金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开展财务工作及缴纳税费项目	193.70	0.00	0.00	0.00	0.00	0.00	193.70	按照财务股的工作职能要求,做好本单位的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核算,以及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开展,顺利完成2026年度的财务任务。
劳务派遣人员（含实习生）工资和招聘服务费	2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0	1.为更好地做好曲江遗体接运业务并入之后整体的殡葬服务工作,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约25人以补充各岗位殡葬服务人员。2.2026年计划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名在编人员,委托韶关市人才市场招聘2名非编人员。3.拟到专业殡葬学校招寒暑及清明期间实习生约36人(次),支付实习生工资、保险、车费补贴等,一方面补充单位人手、另一方面为做好殡葬行业实习基地相关工作。
洽谈引导费用	10.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	为完成2026年度本部门工作职责,拟计划完成约6500具遗体洽谈引导等工作。
设施设备修缮更新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00	用于本单位零星维修、单位范围修缮、消防燃气办公设备维保、单位大门推拉门购置和停车场车棚改造项目以及检测验收、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监理等第三方服务费。
遗体处理业务费用	26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65.41	根据2025年1-8月处理遗体4585具,测算,2026年计划正常情况下完成遗体入库6500具,出库6500具的遗体处理工作任务,现有59台冷藏柜和专用丧葬设备,电子设备的日常维修(护);内勤工作区域设备、设施等日常的维修(护);遗体化妆品,头脚枕,鲜花铺垫的纸板等专用材料,以及家属定制的棺木约4336副。
遗体告别仪式成本费用	10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50	依据2025年1到8月组织4489场次遗体告别仪式测算,2026年计划组织场遗体告别仪式6000场,需要制作鲜花伴灵700个,鲜花圈个约660,鲜花花篮约900个,遗体铺花2300次,一次性花圈13550个,书写花圈对联30525对和鲜花冰库日常维修工作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遗体火化业务成本	2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68	为完成2026年度本部门工作职责和火化工作任务,拟计划完成火化量6500具,做好8台火化机和8套尾气设备的日常保养、以及处理火化机尾气的飞灰等工作。
遗体接运成本费用	76.80	0.00	0.00	0.00	0.00	0.00	76.80	为完成2026年度本部门工作职责,拟计划完成约6500具遗体接运工作,以及保养殡仪专用车辆正常运作等工作。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690.34	479.99	0.00	479.99	0.00	0.00	210.35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代扣税手续费收入	10.99	10.99	0.00	10.99	0.00	0.00	0.00	完成税务局的委托代扣代缴任务,当年所产生的偶然所得税100%完成代扣代缴任务。
提前下达省级2026年市级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469.00	469.00	0.00	469.00	0.00	0.00	0.00	完成年度销售工作,保障市福彩销售机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基本建设支出、销售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销售网点数量、福利彩票销量基本稳定。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综合体验厅彩票销售代销费收入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提高福利彩票的品牌知名度,让更多群众接触福彩,了解福彩的公益事业性质,提高公众对彩票的认知和信任。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代销费收入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0	提高本地区综合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本地区销售场所的综合管理服务不间断,保障综合管理服务队伍安全、高效开展综合管理服务,同时促进即开票销售。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福利彩票赠票营销费用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	刺激玩法渗透率与销量增长,提高福利彩票销量,筹集更多福彩公益金,提升福彩的品牌知名度,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健康购彩环境,强化公益品牌认知。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33.80	233.80	125.80	108.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流浪未成年人、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流动儿童救助资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应救尽救、精准帮扶、长效关爱”,全面提升流浪、留守、流动和困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水平,有效降低因监护缺失、生存困难引发的安全风险,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政策落地落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流动儿童系列服务活动资金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和困境未成年人开展关爱保护和政策宣传,并定期分析评估相关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对全市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流动儿童开展入户走访核查、监护评估、精准帮扶和家庭探访督导检查等关爱服务,使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核查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数据,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消防改造和常规修缮（维护）项目	45.80	45.80	45.80	0.00	0.00	0.00	0.00	对中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进行维护保养,维护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测试应急照明电路,确保断电时备用电源自动投入并维持设备运行;对设备运行状态抽检,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作,避免发生安全隐患。
韶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修缮改造和设施设备购买专项资金	108.00	108.00	0.00	108.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完成修缮工程,逐步完善机构内基础设施设备,加快资金使用率,按时完成未成年人保护利机构升级改造。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4,923.93万元，比上年减少502.43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1.市殡仪馆较大程度下调了事业收入预期，预算事业收入较去年减少1550.58万元；2.市殡仪馆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206.98万元，市未保中心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9.67万元，其余统计单位因新增项目或经常性项目下达金额增加等因素收入增加约379万元；3.市殡仪馆将上年结转结余955.74万元列入预算收入；支出预算24,923.93万元，比上年减少502.43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1.市殡仪馆较大程度下调了事业支出预期，预算事业支出较去年减少1550.58万元；2.市殡仪馆财政支出比上年减少206.98万元，市未保中心财政支出减少79.67万元，其余统计单位因新增项目或经常性项目下达金额增加等因素支出增加约379万元；3.市殡仪馆将上年结转结余955.74万元列入预算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9.7万元，比上年增加18.65万元，增长60.1%，主要原因是韶关市民政局（本级）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限，本年比上年新增了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数，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78.3%，主要原因是韶关市民政局

（本级）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限，本年比上年新增了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接待费8.7万元，比上年增加0.65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预计因本年度上级部门调研、其他地市民政单位来访及招善引爱等业务导致接待批数和人次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相应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8.71万元，比上年减少83.75万元，下降29.7%，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内容和规模，注重成本效益审核，大力削减无效低效和不必要支出。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40.2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8.9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49.1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32.11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087.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0,975.05平方米，车辆3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73.19万元，主要是保障单位业务正常开展的办公用设备及公务用车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597.59万元，比上年增加13.67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1.市救助站本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增列支委托业务费，用于支付受助人员护理费，且本年新增一个项目“韶关市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工作经费”，其中列支了委托业务费，用于墙面装饰费用，新增委托业务费33.19万元；2.市福利院上年应付未付货款较多，列支委托业务费较往年增加2.73万元；3.市殡仪馆由于改用非财政资金支出委托业务费等原因，减少委托业务费支出14万元；4.市民政局（本级）主动减少委托业务费支出5.9万元；5.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因将全市儿童督导员培训方式改为线上培训，减少委托业务费2.35万元。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	5197.4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从残疾人最直 2026年度市级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 5197.4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协助精神障碍患者树立信心、带动更多患者积极参与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韶关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800	1. 按规定比例配套市级低保金, 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纳入保障范围提供资金支持, 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实现动态管理下的2025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应保尽保”, 按时发放低保金, 保障困难3800群众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2. 发挥临时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 改善贫苦和困难群体的生存状况、缩小贫富差距, 缓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凝聚力, 促进社会和谐。
2026年市级双百工程项目经费	2773.63	有效落实“双百工程”, 推动社工站(点)规范化、专业化、制度化建设

注：本报表填写500万元以上的由财政资金保障的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